

证券代码：175172

证券简称：20幸福01

## 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幸福01”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调整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原定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日召开“20幸福01”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权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参会登记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4日17:00，投票表决期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0日19时。公司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现根据总体安排，拟调整本次会议相关安排，调整事项如下：

- 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
- 召开及表决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7日  
19:00
- 参会登记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4日17:00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3年9月8日,我司发布了《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现拟将召开时间、参会登记截止时间及投票表决期间进行调整(会议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会议调整后安排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75172

(三) 证券简称: 20 幸福 01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2.5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幸福01”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11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1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11月15日 至 2023年11月17

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线上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1月17日19: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cf1dkg-gongzuo@163.com，以公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1月24日前）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张伟收，18640209086）。

表决截止时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表决截止时间为不晚于2023年11月17日19:00，债券持有人于表决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即视为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

（九）出席对象：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20幸福01”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0幸福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发行人；（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3）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其中，议案一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是议案二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前提。

###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1月17日19: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cf1dkg\_gongzuo@163.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出资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

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五）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当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当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后，发行人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 五、其他事项

### （一）参会办法

#### 1、参会资格证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2、参会登记方式

符合参会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1月14日19:00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cfldkg-gongzuo@163.com](mailto:cfldkg-gongzuo@163.com)，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 3、参会比例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当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六、其他

### （一）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张伟

联系邮箱：cfldkg-gongzuo@163.com

联系电话：18640209086

## （二）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在参会登记时间截止前未向会议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幸福01”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幸福01”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幸福01”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 幸福 01”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安排调整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一

### 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以及考虑条款表述原意,为稳妥推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1、变更本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调整为“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对《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

---

规定的相应调整，本期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可根据调整后的权限范围作出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议案，不代表异议债券持有人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异议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法主张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金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1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1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1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1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支付的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公司”

或“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恪守诚信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力求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有序经营,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此,对于华夏控股债券,拟定债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基本原则。**公司坚持“不逃废债、同债同权”原则,妥善清偿各类金融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 清偿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偿付安排,具体如下:

#### 1、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本金全额进行展期,具体展期清偿有关要素如下:

“20幸福01”展期期限:自2023年11月18日(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次日)起算展期8年。

本金支付安排:发行人以出售资产现金回款、经营回款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标的债权予以偿付,具体安排以展期期间的实际回款进展为准。展期期届满前30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到期时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剩余本金金额或继续就全部或部分剩余本金金额延长展期期限;如双方就继续延长展期期限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行人应在展期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全部剩余本金金额及利息。发行人应按本议案约定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安排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利息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 （1）关于展期期间利息计算：

年化利率调整为2.5%，单利计息；计息基础为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剩余本金金额，如展期期间对本金金额进行分期偿付，则相应调整计息基础。

### （2）关于展期期间的付息安排：

展期期间就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剩余本金金额自2023年11月18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表决通过之日次日）起，按年计息，利随本清。本期债券的全部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欠付利息、展期期间产生的利息等）均随展期之全部本金清偿时一并结清。

### （3）关于已欠付利息的安排：

截至2023年11月17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发行人按原《募集说明书》计提本期债券欠付的利息统一调整为按2.5%年化利率计算，即就欠付部分利息的计息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表决通过之日），按2.5%年化利率计息，债券持有人就按原利率计息高于调整后的利息部分免除发行人偿付义务。就该部分欠付的利息，在本期债券展期期间不计复利，由发行人在偿还展期之全部本金时

一并结清。

(4) 关于其他惩罚性偿付义务：

债券持有人免除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所衍生的一切惩罚性偿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仲裁、公证、司法保全、执行等程序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则视为各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

自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原《募集说明书》的本息兑付安排，《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相关条款亦不再适用，并将豁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交易文件中有关交叉违约、加速清偿条款的约定。同意无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出现其他公开市场债务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违约、被视为违约或被认定为实质违约，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本息偿付方案不变，偿付方案以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

---

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后，华夏控股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幸福01”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2023年11月14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持有人确认： 是（ ）否（ ） 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20幸福01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 幸福 01”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幸福 01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0 幸福 01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9: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fldkg\_gongzuo@163.com。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20 幸福 01”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 幸福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幸福 01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0 幸福 01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